

223-4-1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建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二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中市北屯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附帶建議：「請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有關省會、省轄市、縣政府所在地、縣轄市及該府核定之特定區計畫之細部計畫。」
說經內政部66.10.6台內營字第755190號函請該府免報內政部備案在案，嗣後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為避免兩者計畫書圖之編製混淆不清，影響審議效率，應請僅就變更主要計畫部分編製書圖報核。」特提

出報告。

決議：本案應請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確實查照辦理。

八、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茄萣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57年8月30日第一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8.6.18.府建四字第四三二七五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興達港位於高雄縣西海岸二仁溪與阿公店溪之間，擬作為高雄港之補助港。興達港規劃為(一)近海漁業區(二)遠洋漁業區(三)拆船工業區(四)修造船工業區(五)一般工業區(六)鋼鐵工業區(七)木材加工區(八)雜貨小型商業碼頭區等八區，為配合茄萣鄉近海漁船停泊之需，擬從近海漁業區先行開發，故先擬訂本計畫。

三、計畫內容概要

1. 計畫面積：一一八·一〇公頃，其中住宅區二五·六五公頃，

商業區九二公頃，工業區一八·一公頃，學校

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六七公頃。

223-4-2

2 計畫人口：六、〇〇〇人。

3 計畫年限：民國七十四年。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確實遵照行政院 64.9.14 台六十四
內字第七〇二五號函示重新研擬後就主要計畫部分報備。

九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西屯地區）通盤檢討
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8.6.22 第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胡委員兆輝、黃委員嘉禾、張委員
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
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
(68)年七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年月十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
體意見完竣，並准台灣省政府 68.7.3 六八府建四字第六五一三六號
函檢送林峰松君陳情略以：「建議將『遊二十四』移至『文高三』」

土地上，以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盡量利用公地為原則，而將「遊二十四」變更為住宅區」等情，併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私立衛道中學新購校地面積約為八、六〇一五公頃土地是否准予由農業區變更為「私立衛道中學用地」，以供該校遷建使用，因涉及行政院61.3.3台六十一內字第一九二九號令規定，應請台灣省政府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原校址面積、位置、地物現況及貫穿都市計畫道路情形與面積等），由內政部研究後專案報院請示再據以辦理，暫予保留外，其餘發還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台中市西屯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二、台灣省政府68.7.3六八府建四字第65136號函檢送林峰松君陳情略以：「建議『遊二十四』移至『文高三』土地上，以符公共設施保留地盡量利用公地為原則，而將『遊二十四』變更為住宅區」等情，請本部詳案審議，且據台中市政

該「遊二十四」移設於「文高三」用地範圍內並不妨礙該校發展，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將該「遊二十四」移設於「文高三」用地範圍內之適當位置一節一併研討後，報請核定。

三、本案圖例說明「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而計畫圖上標示為「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兩相不合，及說明書第四頁(1)之(4)－十三號道路似為(4)－三號道路之誤，應予以查明修正。

四、本案計畫圖之製作，部分核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合，應請逐一查明依照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五、本案變更原計畫部分，經查大部分未依規定於計畫圖上予以變更之標示，勢將影響計畫圖之閱覽，應請依照規定逐一查明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6.22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胡委員兆輝、黃委員嘉禾、張委員維一、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業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

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68)年七月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年月十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之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其案名應訂正為：「擬定台中市北屯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貫穿中廣電台鐵塔及慈善寺內七層納骨塔等既成高層及特殊建築物之原計畫道路，為配合市地重劃，並避免政府與人民之損失，應在不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之原則下，酌予修正部分路段及相關計畫。

三、立法院董委員正之書面質詢本案辦理市地重劃擬拆毀慈善寺佛殿、功德堂、華藏塔、養老院等意見，應併請參照前項決議辦理。

四、貫穿北屯上天宮之東西向八公尺道路，為避免拆除該廟之建築物

起見，應予廢止。

五、原計畫八公尺拓寬為十五公尺之(3)一4號道路南側部分土地，因台中市政府已依原計畫八公尺寬度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照在案，為維護政府威信並顧及人民權益，故4號道路與(4)號道路間之(3)一4號道路路段仍應維持原八公尺計畫道路。

六、本案計畫圖之製作，部分核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合，應請逐一查明依照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七、本案變更原計畫部分，經查大部分未依規定於計畫圖上予以變更之標示，勢將影響計畫圖之閱覽，應請依照規定逐一查明修正。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本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並為都市更新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變更部分住宅用地為國中用地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6.22第二二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胡委員兆輝、李委員如南、李委員瑞麟、王委員傳芳、張委員金鎔、余委員鍾驥、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都委

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胡委員兆輝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後再行報核。

一、本案案名應訂正為：「擬定本市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寧波東街、金華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並為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本案細部計畫及更新計畫書圖之編製應分別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暨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案土地作為住宅使用部分，應以儘量安置拆遷戶為原則。

四、本案土地之建築使用除應配合四周環境及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涉及「變更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範圍內土地之使用，並應符合該特定專用區計畫書圖之規定。